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穩定規則」）刊發本公告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提述之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登記或根據獲豁免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證券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鳳凰医疗集团

Phoenix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515)

穩定價格措施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於穩定價格期間作出的穩定價格措施為：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0,136,000股股份；
2. 穩定價格經辦人向Speed Key Limited借入合共30,136,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及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就合共30,136,000股股份按發售價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向Speed Key Limited歸還已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的30,136,000股借入股份。

本公司根據穩定規則刊發本公告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期間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於穩定價格期間作出的穩定價格措施為：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30,136,000股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0%；
2.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Speed Key Limited與穩定價格經辦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Speed Key Limited借入合共30,136,000股股份，僅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該等股份將根據有關借股協議的條款歸還及交回Speed Key Limited；及
3.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就合共30,136,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約15.0%）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向Speed Key Limited歸還已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股份的超額分配的30,136,000股借入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乃由本公司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7.3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出售。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公告中詳述。

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須一直由公眾持有。

承董事會命
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洪澤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洪澤先生、徐捷女士、張亮先生、徐澤昌先生及江天帆先生；非執行董事楊輝生先生及朱忠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國光先生、程紅女士、王冰先生及孫建華先生。